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9日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9日9:15—
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（深圳湾段）3019 号天虹大厦
18 楼 3 号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4 月 22 日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高书林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46,887,1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5563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37,174,6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74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,712,4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09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146,3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114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433,8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0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,712,4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092%。

上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书林先生主持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46,838,104 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），16,700 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），32,300 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6,097,30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44%），16,7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62%），32,3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94%）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846,849,804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），5,0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），32,3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6,109,00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68%），5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8%），32,3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94%）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46,849,804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），5,0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），32,30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8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6,109,00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968%），5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8%），32,30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894%）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846,873,004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），14,1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），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6,132,20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10%），14,1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90%），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)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46,814,154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4%），16,7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），56,25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6,073,35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982%），16,7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62%），56,25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56%）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6,085,055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06%），5,0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），56,25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56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6,085,05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06%），5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8%），56,25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56%）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664,921,500 股）、五龙贸易有限公司（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45,819,299 股）回避表决本议案，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7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长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46,825,854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8%），5,0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），56,25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

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)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6,085,05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306%），5,0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8%），56,25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56%）。

8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846,814,154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4%），16,7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），56,25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6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6,073,35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982%），16,7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62%），56,25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556%）。

9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46,780,754股同意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74%），59,200股反对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0%），47,150股弃权（占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6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36,039,955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7058%），59,200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638%），47,15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04%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王烈、李芷君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

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